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於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曾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七十四年二月五日、七十八年二月十日、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年二月二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九次修正。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一百年底屆期結束，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該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之賸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管理機關，負責運用及管理。復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０九九００四四０五八號函同意，本專款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專戶儲存方式，賡續辦理賠付農會漁會信用部等事宜。爰擬具「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計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移轉本專款賸餘予本基金，增列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賡續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增列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及肥料銷售所得收入。  三、農業用地變更收繳之回饋金。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賸餘。  五、受贈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及肥料銷售所得收入。  三、農業用地變更收繳之回饋金。  四、受贈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一百年底屆期結束，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該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之賸餘，得設立基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管理機關，負責運用及管理。  二、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０九九００四四０五八號函，本專款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專戶儲存方式，賡續辦理賠付農會漁會信用部等事宜，爰增列第四款規定。  三、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債權及十九家農會漁會內部融資追索債權等資產，於一百年底結束後納入本基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續辦理債權追償，追償成本由所得催討款項支應，賸餘應予繳庫。  四、現行條文第四至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至第七款，文字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或投資。  二、辦理實際從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所需資金之融通或利息差額補貼。  三、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之收購、輸入及銷售所需之支出 。  四、辦理農業產銷調節所需之支出。  五、動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處理所需之支出。  六、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供辦理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支出。  七、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或投資。  二、辦理實際從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所需資金之融通或利息差額補貼。  三、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之收購、輸入及銷售所需之支出 。  四、辦理農業產銷調節所需之支出。  五、動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處理所需之支出。  六、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供辦理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支出。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 一、鑒於第四條增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賸餘為本基金之來源，查該專款係有其特定目的之用途，即用以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爰增列第七款。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及第九款，文字未修正。 |